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06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7 年 7 月 16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三節福利金之發放未符「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建議轉化為績效獎金，並訂定發放基準報本會核定。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符合規定。

三、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陸、其他：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建議法人了解

相關規定，以預為準備。